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519-1 号

致：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审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公告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五)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等事宜。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2023年10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该授予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该议案确定以3.6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3.08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向5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63.0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653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沈学让

\_\_\_\_\_

许景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 年 10 月 18 日